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186號

上訴人 劉靜玉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63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駁回在案，自應依法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查原審判決係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35萬2172元本金及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利息，而上訴人係聲明原審判決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則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6萬5017元（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293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6293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法官 周珮琦
法官 蔡子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馬佳瑩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0萬3281元	1	利息	1萬7535元	113年10月6日	113年10月22日	(17/365)	12.20%	99.64元
	2	利息	7萬9570元	113年10月6日	113年10月22日	(17/365)	15.00%	555.9元
	小計							655.54元
41萬6170元	1	利息	39萬4820元	113年8月1日	113年10月22日	(83/365)	4.16%	3734.89元
	小計							3734.89元
49萬3636元	1	利息	46萬7425元	113年8月2日	113年10月22日	(82/365)	5.16%	5418.54元
	小計							5418.54元

(續上頁)

01

33萬9085元	1	利息	32萬2524元	113年8月2日	113年10月22日	(82/365)	4.19%	3035.97元
	小計							3035.97元
合計								136萬5017元

02

註：利息計算說明：

03

①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修正之立法理由明揭：「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等語。

04

05

06

07

08

09

②被上訴人起訴日期為113年10月23日（見原審卷第7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章），是其請求起訴前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應予併算價額。

10

11